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未來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若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案件名稱：　　案號：　　（無則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此欄）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與以下何者有關係：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關係：（請填寫關係類別如：兄弟、姐妹、父母、子女、配偶、孫子、祖父母、外祖父母、祖母、外祖母、孫女、孫子、外孫女、外孫子、曾孫、曾孫女、外曾孫、外曾孫女、祖孫、外祖孫

[illegible]		